

陸先恆教授紀念獎學金辦法

101年4月5日設立

108年12月3日修正

- 一、申請對象：本校經濟學系學士班。
- 二、申請名額：每學期3名，上下學期共計6名。
- 三、申請金額：每名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- 四、申請條件：
 - (一)本校經濟學系在學學生。
 - (二)無操行成績限制，但不可有重大過失。
 - (三)學業成績優良，前一學期成績排名為全班前50%，經濟學系必修科目成績優異者優先考量。
- 五、申請日期：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或另行公告。
- 六、申請文件：
 - (一)申請表。
 - (二)上一學期成績單。
 - (三)學生證影本。
- 七、申請方式：個人填具申請表乙份，備妥相關文件影本，於本系公告截止日前送至經濟學系辦公室申請。
- 八、審查方式：依申請人成績優異程度決定。
- 九、頒發方式：申請日截止後一個月內於經濟學系公佈欄公告得獎名單，得獎人填具匯款帳戶等資料，由黃蔭基先生辦理撥款事宜。